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对外担保、违规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年5月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唐国庆

陈国尧

2017 年 8 月 18 日